

環境藝術館 (MUSEUM OF SITE/ MOST)

元朗錦田社區文化藝術空間

電話: (852) 2449-4417

電郵: artopia_net@yahoo.com

日期: 二〇〇七年四月廿日

致: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保護文物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會

由: 環境藝術館館長林漢堅 (Lam Hon Kin)

事由: 4月20日立法會「保護文物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會意見書

環境藝術館為一社區性的文化藝術空間，為磚木式結構，有近七十年歷史。我們以 LOFT 概念，把中國傳統民居建築改建而成另類場地，除見證城門水塘的興建及城門村由城中城（如九龍城衙前圍村）遷徙往新界作城外城發展的歷史，也是藝術界為活化保育古建築自主作為創意文化產業發展的好例子。

今天舊紅磡火車站、郵政總局、香港會所、利舞臺、天星碼頭等一座一座的被拆去？中環街市、灣仔街市明天就要拆卸，五十年後新的天星碼頭亦很快變成古蹟，香港愈來愈快變做「古蹟保護城」，市民就快要天天上街保育！我們的保育政策在那裡？政府真的無能為力嗎？

有關政府近日就「保護文物政策」進行檢討，本館意見如下：

1. **政府的文物保育政策，並不是一份在城市發展、社區重建、保障私有財產和文物保護中尋找平衡、妥協的城市政策。**

相反，政府的城市發展政策應以搶救文物、保護文物為主導、優先政策。政府的城市規劃，亦不應抱著市區發展和保護文物是互為排斥的概念，進而有「兩者取其一」的一種假設和造法。正如市區重建局與長實，正就市區最後一條圍村——九龍城衙前圍村發展項目進行磋商，據知情人士指出，擁有村內逾 70% 業權的長實近期於洽談中，要求將衙前圍村的地積比率，轉移到毗鄰的明渠之上，以「deck-over」（跨越式平台遮蓋）的方式於上蓋興建住宅，表示這方式能為村內的文物作出更佳保育。政府近日亦對「皇后碼頭」的保育提出的可行建議，多少反映城市發展的多種策略和機動性，這也是大都會發展在國際競技中的基本戰略和生存條件。

2. **政府就保護文物建築引入「集體回憶」作為考慮指標的因素，本館非常贊成。**

但何謂「集體」？從某種意義來說，「集體」是帶有「全港性」的認受意義，但社區內的文物建築，也可以是小眾的「集體」回憶，而小眾的「集體」回憶，也當屬受保護範疇之內。

3. 文物古蹟保育沒有「凌駕性」的因素。

文物古蹟保育沒有「凌駕性」的因素。每一種因素都可以有其「凌駕性」意義，審核過程中不多能總有一種固定、恆常的因素可凌駕其他因素。而且每種因素總涉及複雜的社會、文化、歷史脈絡，不可能簡單量化、數字比例化。

4. 文物古蹟分級一場胡塗。

文物古蹟的介定指標如：

- 1) 歷史、文化、建築、藝術等價值及稀有性(Rarity)；
- 2) 保存古蹟涉及的文化增值活動(Value-added Activities: 如對古蹟外圍的舊社區非物質歷史文化和社群活動的保存、孕育和凝聚、文化教育和創意討論)；
- 3) 古蹟的保存真確度(Authenticity), 如文物的原材物料、保存工藝和技術的情況；
- 4) 文物古蹟在當代社群社會中的服務、公民社會精神塑造等角色。

政府若從中找出「凌駕性」的因素，這會是異常的危險想法。事實上香港百年歷史短暫，政府以一種短距離觀察、缺乏長時間社區史觀、環境族誌的學術考據，而香港學術界、古物諮詢委員會、古物古蹟辦事處又長期短乏地方史地研究專業人員，因此最近由政府表列的 496 座香港地方文物的考證和評級，往往在評級上沒而客觀標準。沒有表列的文物舉例有：

- 1) 元朗東元里(1919)
- 2) 元朗水盞田村西式大樓(1930s)
- 3) 跑馬地聖保祿天主教小學校舍(II 級文物原一片舊加爾瓦略山會院；1902；古典柏拉提奧式，應列為 I 級)
- 4) 赤柱古蹟群：八間屋(1930s)、赤柱聖默迦爾堂(1890s)、瑪利諾神父中心 (1935)、嘉爾默羅聖衣會、(1934)、香港航海學校 (1946)、聖亞納天主堂 (1946)、善安公所(即赤柱街坊福利會 (1850s)、Shui Sin Temple,水僊古廟 (1700s)、赤柱監獄(1937)、赤柱軍人墳場 (1840s)、當人排 (1940s) 赤柱軍營、(1930s) 赤柱炮台(1937)
- 5) 九龍城古蹟群:九龍城侯王廟、宋王臺公園、牛棚藝術村、海心公園、土瓜灣天后廟、土瓜灣北帝廟、九龍城寨公園、宋王台、候王廟、衙前圍村、海心公園、九龍城法院、前啓德機場跑道

- 6) 元朗橫州村口「石壇」、坳頭「潘氏古居」、錦田「隆慶圍」等
- 7) 油麻地警署(III級文物，應列為II級;1922)
- 8) 中環畢打行(II級文物，應列為I級;1930s 唯一僅存 Art Deco 藝術裝飾風格建築)
- 9) 山頂更亭(未歸類)
- 10) 港島半山的太白台、青蓮台、堅尼地台等
- 11) 香港大學學生宿舍(1910s)
- 12) 尖沙嘴聖安德烈堂及翼樓(1904/1919;2006年獲聯合國教育科技及文化組織選為亞太地區文化遺產保護獎優秀獎，在香港僅列為II級古蹟)

現時 81 座法定建築及已評級的 4000 多古建築並沒有清晰的評級標準、沒有論據、沒有透明度；或「侵犯民間私有民權」、或門檻太低，保護不力。市民不知道法定建築的文物價值高，定還是列為一級的文物價值高。錯誤的行政指令(如天星事件)，對集體非物質文明，社會持續發展將構成永續性、根本性的損害。我們建議政府訂定清晰的評級標準，亦可參考澳門旅遊學院 du Cros 教授意見，用文化旅遊的角度為古蹟作其一方面的評級及規劃 (The Use of Sub-indicators in Planning For Sustainable Cultural Heritage Tourism/ Grading System for the Assessment of Heritage Facilities with Tourism Potentials)。

5. 現時法定機構古物諮詢委員會的問題。

現時古物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為：考慮應否將某文物項目根據香港法例第 53 章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3(1)條宣布為古蹟或根據第 2A(1)條宣布為暫定古蹟；不時就下述事項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有關提倡修繕及保護歷史建築和結構的措施，包括每年的修繕工程計劃及有關提倡保護及必要時勘察歷史遺址的措施，包括根據條例批給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以及建議有關提高市民對香港文物的認識和關注的措施。

但兼任古物事務監督的民政事務局局長並不受古物諮詢委員會及市民監察。現時古物諮詢委員會亦並非純為專家組織，成員普遍對香港古歷史建築一知半解。委員會亦無足夠財政能力以進行龐大的古蹟古物的研究、挖掘、修繕工作。且其職權範圍過於狹窄，以近日政府拆捨天星碼頭事件為例，這法定機構竟無權力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立法會議員等就文物保護失職而向委員會問責，其裝飾作用可見。

6. 我們建議增加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權力。

讓其與民政事務局及房屋及地政規劃局分享市區保育、重建及再發展的權力。或仿效英國 National Trust，使古物諮詢委員會成為全民間管理的信托機構，或成立一法

定機構 **Heritage Commission**。政府注資協助成立「**文物保護的基金(首筆撥款十億)**」，以別於衛奕信文物信托基金，亦讓民間參與注資和管理 (Community Stewardship of Heritage Protection)。

7. 修訂古物及古蹟條例 (Antique And Monument Ordinance)

政府應有宏觀政策概念，制訂全面策略，放寬及修訂《古物及古蹟條例》及《市區重建局條例 563 條》，把整個古蹟地區中有部份未能達到表列為古蹟標準的建築群，尋找保護的新可行性。在整個保護過程上，政府應全程以法規監察 1)文物建築種類和數量的系統鑑定和篩選，2)活化再利用的持續發展模式，及 3)完善保護後古蹟的管理工作。平衡公眾利益、私人產權和社區重建帶來的矛盾。政府應提高經濟誘因，善用「轉移地積比」方法，以區外土地，換取區內古蹟私人業權，在城市昂貴的土地經濟中讓文物建築群得以保護。

8. 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dinance)》(第 499 章)。

加強土地發展時對表列古蹟產生的影響評估。仿照英國所有新地盆工程，當在施工前向工程地半英哩範圍內向受影響的古蹟進行諮詢，並進一步減低環境工程對古蹟造成的可能性破壞。

9. 政府應嚴格遵守下列文物保育的國際公約：

The 1964 Venice Charter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 1965

The 1972 UNESCO Convention

The 1982 Beijing Charter

The 1994 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

並減低文物的破壞：包括不適當的土地運用、改變文物的原功能、解析文物區內的脈絡及對文物的真確性做成干擾等。因此，政府斬件文物、覓地重組重建的策略有違國際公約，立法會亦應加強問責。

MOST/al/legco/hab/4/20/2007